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7〕 63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 调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保障京津冀地区及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厅字〔2017〕 35 号）和《山东省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实施细则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 5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对象及时间

(一) 实施对象。全市水泥、砖瓦窑、铸造、炭素、医药、农药、火电、钢铁行业。

(二) 实施时间。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（采暖季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水泥、砖瓦窑行业。全市水泥（含粉磨站）、砖瓦窑等行业，除承担居民供暖、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外，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。承担保民生任务的，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，并由当地县区政府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环保局备案。

(二) 铸造行业。铸造行业（不含电炉、天然气炉），除承担居民供暖、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外，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。承担保民生任务的，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，并由当地县区政府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环保局备案。

(三) 炭素行业。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全部停产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，限产 50% 以上，以生产线计。

(四) 医药、农药行业。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、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

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，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，应逐级报省政府批准。

（五）火电行业。10月底前，燃煤发电机组（含自备电厂）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全部停产。

（六）钢铁行业。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，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，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，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（绩效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统一确定）。

国家、省对实施错峰生产的行业范围、时间等有新要求的，按国家、省新要求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摸底调查排查。各县区政府（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，下同）要组织辖区经济和信息化、环保、工商、统计、供电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周密部署，分工协作，全面摸清采暖季生产调控实施企业清单、企业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等。

（二）制定生产调控方案。各县区（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，下同）要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，加大采暖季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，制定生产调控方案，并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。生产调控措施要具体到企业、具体到生产线、具体到实施方式（停产、限产等）、具体到产能、具体到责任人。各县区于8月25日前将生产调控企业名单，8月31日前将

生产调控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环保局备案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县区政府要积极承担主体责任，按照工业企业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规定，及时确定本辖区采暖季停产、限产措施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市经济和信息化、环保等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联动调控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采暖季生产调控期间，各县区政府要逐家企业明确生产调控具体责任人，建立日常检查清单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调控措施落实到位。要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和媒体参与，对不按要求落实调控措施的，在全市予以通报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17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17日印发
